

呈物局长阅示
物可收
12/6

清平副阅办(印时核办)

初收站付控

杨 12/6

梁河局
2020年6月15日

梁河县财政局文件

梁财整合〔2020〕25号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将梁财整合〔2020〕15号 2020年产业项目资金调整下达到梁河县 肉鸡养殖扶贫车间项目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2020年第一批次财政扶贫涉农资金农业产业项目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0〕24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梁财整合〔2020〕15号2020年产业项目资金369.148万元，调整下达到梁河县肉鸡养殖扶贫车间项目，请列入2020年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据实列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管好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12日

为规范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管理，根据《梁河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梁财〔2019〕14号）和《梁河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梁财〔2019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梁河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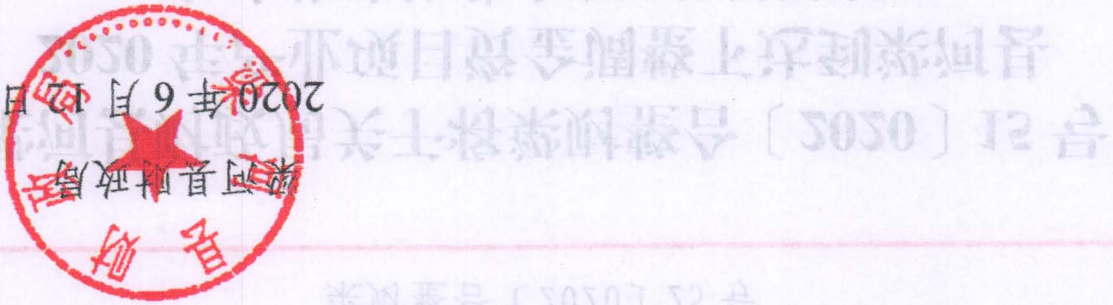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公开透明。扶贫资金管理要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绩效导向。扶贫资金管理要以绩效为导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权责明确。扶贫资金管理要明确各方责任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（四）动态调整。扶贫资金管理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

梁河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

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；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管理，认真落实公示制度。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blue 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including names like '王明' and '李强'.

请梁副阅办

谢国、张培、王敏

排
11/6

畜牧站留存

抄 11/6

梁恩恩
2020年11月15日

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复〔2020〕241号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2020 年第一批次 财政扶贫涉农资金农业产业项目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批次财政扶贫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0〕3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县委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（2020 年第 4 期），鉴于梁河县肉鸡养殖扶贫车间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，同意将原分配由你单位实施的产业项目资金 369.148 万元，调整用于“梁河县肉鸡养殖扶贫车间建设项目”。

二、请你局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